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培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获嘉县中医院

供方持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30]，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获嘉县中医院内镜中心及放射影像设备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 3799000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如下（或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保修期
1	内窥镜系统 (主机、光源)	富士	主机 VP-7000 光源 BL-7000	套	1	900000	900000	3 年
2	高清电子胃镜	富士	EG-760R	条	1	470000	470000	3 年
3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富士	EG-760Z	条	1	500000	500000	3 年
4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富士	EG-760CT	条	1	480000	480000	3 年
5	高清电子结肠镜	富士	EC-760R-V/ M	条	2	490000	980000	3 年
6	内窥镜配套监视器	索尼	LMD-X2710M C	台	1	40000	40000	3 年
7	内窥镜用送水泵	重庆金山	JSFP-E1	台	1	20000	20000	3 年
8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气泵	重庆金山	JSQB-P1	台	1	30000	30000	3 年

9	台车	炬义	JY-18-18XS	台	1	20000	20000	无
10	内镜工作站 信息系统	北京 天助	ANGEL CMIS 9	套	1	20000	20000	3 年
11	内镜清洗消毒 工作站	迈尔	NQG-2000	套	1	130000	130000	3 年
12	内镜储存柜	迈尔	MLDC-6	个	2	20000	40000	3 年
13	纯水系统	迈尔	MERO-300	套	1	30000	30000	3 年
14	嵌入式超声 波清洗机	迈尔	MLQ-300	台	1	16000	16000	3 年
15	内镜清洗消毒 器	迈尔	EWS-100E	台	2	50000	100000	3 年
16	测漏器（配 套设备）	富士	LT-7F	台	1	2000	2000	3 年
17	移动治疗床 （配套设 备）	昭康	ZK-ZYC103	台	3	5000	15000	3 年
18	内镜转运车 （配套设 备）	内镜 专用	SYZ-48	台	2	3000	6000	3 年
总价			人民币大写： <u>叁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u> 小写： <u>3799000.00 元</u>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
- 2、解决问题时间：7 日内

3、售后服务机构地址：河南省长垣市方里镇医疗器械城，联系电话：15090344000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5年12月20日前，在需方指定的地点获嘉县中医院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完成后付中标金额的97%，余3%在一年内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逾期一日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金额的0.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向主管单位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方里镇医疗器械城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垣红旗支行

账号：16404201040018430

签约时间：2015年10月23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